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3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丰台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依据】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年版）》（京政办发〔2014〕56号）、《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年版）》（丰政办发〔2015〕28号）文件要求，参考《北京市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4〕1068号），为加快推动丰台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和用途】丰台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落实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节能减排政策，推进我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

第三条【管理原则】奖励资金的管理遵循计划先行、统筹安排、绩效导向、科学监管的原则，充分体现奖励资金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第四条【部门管理职责】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和相关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明确、管理科学、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的运作机制共同负责。

区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区环保局负责制定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年度计划，组织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展调整退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
管理。

区环保局负责审核调整退出企业的污染物减排量数据。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调整退出企业的能源节约量数
据。

相关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上报本属地范围
内工业企业调整退出计划，组织属地范围内列入年度计划的企
业按规定完成调整退出，按要求向区经济信息化委提交企业调
整退出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使用方式

第五条【资金奖励对象】奖励对象具体包括：

（一）生产环节位于丰台区范围内，列入《北京市工业污
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内
的工业污染企业；

（二）生产环节位于丰台区范围内，列入《北京市新增产
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京政办发〔2015〕42 号）
和《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 年版）》（丰政
办发〔2015〕28 号）内的工业企业；

（三）完成年度调整退出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市区政府确定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资金使用条件】

（一）调整退出的工业企业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资金的工业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退出污染环节：即已拆除生产设备，或已完成企业营业执照变更；

2. 整体退出：即企业已拆除或搬迁，或已完成企业营业执照注销。

（二）实施调整退出计划并完成年度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完成年度工业企业调整退出任务。

（三）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北京市《镇村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集中整治并通过市级验收。

第七条【资金奖励标准】资金奖励标准：

（一）工业企业退出奖励标准

企业奖励资金实行与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等指标挂钩方式，按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加权计算，分档确定奖励资金。

能源节约量（Es）：是指企业调整退出所减少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污染物减排量（Pr）：是指企业调整退出所减少的年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总和。

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数据应为企业列入调整退出计

划年份的上一年度数据（如企业上年度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可采用三年以内正常生产年份的数据）。

方式一：按照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申报的企业

各奖励指标按照如下标准确定分值：

指标分值	1	2	3	4	5
能源节约量 E_s (吨标准煤)	$1 \leq E_s \leq 10$	$10 < E_s \leq 20$	$20 < E_s \leq 30$	$30 < E_s \leq 40$	$40 < E_s < 50$
污染物减排量 Pr (吨)	$0.01 \leq Pr \leq 0.02$	$0.02 < Pr \leq 0.04$	$0.04 < Pr \leq 0.06$	$0.06 < Pr \leq 0.08$	$0.08 < Pr < 0.1$

综合奖励得分（S）为各奖励指标分值加权之和，即：

$$S = 0.4 * E_s + 0.6 * Pr$$

根据综合奖励得分（S），按如下标准确定企业退出奖励额度（E）：

企业得分 S	$1 \leq S < 1.5$	$1.5 \leq S < 2$	$2 \leq S < 2.5$	$2.5 \leq S < 3.5$	$3.5 \leq S < 4.5$	$S \geq 4.5$
奖励额度 E (万元)	20	25	30	35	40	45

按照此方式申请奖励资金的工业企业必须提供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两项数据进行申报，缺一不可。

所有能源使用必须符合北京市、丰台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方式二：按照能源节约量申报的企业（能源使用类型仅限为电力）

能源节约量 E_s (吨标准煤)	$50 \leq E_s \leq 500$	$500 < E_s \leq 1000$	$1000 < E_s \leq 1500$	$1500 < E_s \leq 2000$	$E_s > 2000$
奖励额度 E (万元)	20	50	100	150	200

方式三：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均无法提供的企业

无法提供能源节约量和污染物减排量的企业，可采取拆除生产设备，且注销（变更）营业执照的方式调整退出。企业需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纳税凭证，奖励资金为 10 万元。

方式四：获得市级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的企业对于当年获得北京市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的企业，区财政按照市级奖励资金额度的 20% 给予配套奖励。

方式五：特殊贡献企业

对于节能减排贡献特别大、情况特殊的重点企业，经区政府批准，退出奖励方式、额度和标准另行确定。

（二）实施调整退出计划并完成年度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标准

按照工业企业当年获得市（区）奖励资金总额的 20% 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所发生的清理整治费用、补贴租金损失、本地村民安置等。

（三）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标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北京市《镇村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集中整治并通过市级验收后，可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完成集聚区内 10 家（包含）-30 家企业整治的奖励 50 万元；
2. 完成集聚区内 30 家（包含）-50 家企业整治的奖励 100 万元；
3. 完成集聚区内 50 家（包含）以上企业整治的奖励 15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管理程序

第八条【计划制定】 区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区环保局制定年度企业调整退出计划。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按要求向区经济信息化委报送计划。

第九条【现场验收】 列入年度调整退出计划的工业企业完成调整退出后，由企业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区经济信息化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第十条【资金申报】

（一）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

列入年度计划并完成调整退出的工业企业，向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报送资金申请材料，经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查合格后，由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向区经济信息化委提交以下材料：

1. 《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20____年___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3. 《20____年___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的《企业调整退出确认书》；
6. 企业注销（变更）核准通知书或设备拆除的证明材料，如企业调整退出现场及设备拆除的影像资料等；
7. 设备拆除类企业出具的《永久停产承诺》；
8. 能源节约量依据材料，如统计局出具的《能源购进、消

费与库存表》，企业购入能源的发票复印件等；（方式一、方式二）

9. 污染物减排量依据材料，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排污核定通知书、缴款书等；（方式一）

10. 企业出具的企业职工安置说明；

11. 纳税凭证；（方式三）

12. 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二）实施调整退出计划并完成年度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资金申报

各属地乡镇政府按照奖励资金标准计算本辖区内各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资金额度，填写《20____年___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三）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资金申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奖励资金标准计算本单位奖励资金额度，向区经济信息化委提交以下材料：

1. 镇村产业集聚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集聚区内整治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数据核查】区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对调整退出企业的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等申请材料进行会审，确定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工业企业和属地乡镇政府，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三条【资金管理】对弄虚作假、违背停产承诺，冒领、截留、挪用奖励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罚外，还将追回已拨付的专项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调整退出工业企业优先申请市级奖励资金。达不到市级奖励资金申请条件的，可申请区级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 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20____年___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3. 20____年___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4. 企业调整退出确认书

附件 1

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

根据《丰台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辖区内企业 XXX 公司、XXX 公司、XXX 公司、XXX 公司……共计 XXX 家企业符合奖励资金申请标准。按照奖励资金计算方法，特申请奖励资金 XXX 万元。

（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申请奖励资金，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其中，企业申请奖励资金 XXX 万元，企业所在 XX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XX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XX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申请奖励资金 XXX 万元。

请批示。

附件：20____年___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XXX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____年__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调整退出形式	调整退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申请奖励 资金金额 (万元)	企业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万 元)	备注
				能源节约量 (吨标准煤)	污染物减排量合计 (吨)			
	合计							
1								
2								
3								
4								
5								
6								
7								
...								

填表说明：调整退出形式包括设备已拆除、营业执照已注销。污染物减排量合计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COD（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加总。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应为企业列入调整退出计划年份的上一年度数据（如企业上年度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可采用正常生产年份的数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20__年__街道/乡/镇调整退出工业企业 奖励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主要产品		占地面积(亩)			
二、20__年主要经济指标(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税收总额			
三、20__年能源节约量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电力	万千瓦时/年	原煤	吨/年	煤制品	吨/年
天然气	万M ³ /年	洗精煤	吨/年	其他洗煤	吨/年
热力	百万千焦/年	汽油	吨/年	柴油	吨/年
其它能源					吨标准煤/年
四、20__年污染物减排量					
烟(粉)尘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VOC	吨/年		
废水减排量		吨/年			
COD(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污染物减排量合计(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COD、氨氮6项污染物排放量总和)		吨/年			

五、调整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为： ____ (①营业执照注销；②拆除主要设备)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销时间	
设备拆除日期			
六、人员安置			
人员是否安置			
七、奖励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八、属地审核意见			
(属地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			
附：企业调整前后现场照片（根据照片内容注明设备、生产线或场地的名称）等说明调整工作已经完成相关资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表中数据为企业列入调整退出计划年份的上一年度数据（如企业上年度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可采用正常生产年份的数据）。

附件 4

企业调整退出确认书

区经济信息化委：

经 XXX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辖区内 XXX 企业、XXX 企业、XXX 企业……已完成调整退出。

调整退出方式为：（在相应方框内打钩）

1. 退出污染环节：即已拆除生产设备，或已完成企业营业执照变更；

2. 整体退出：即企业已拆除或搬迁，或已完成企业营业执照注销。

特此予以确认。

XXX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